

半  
の  
の  
の

43-44



三十一張

計字八千四百八十八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士一

宋

寧宗嘉定二年罷法科試經義六場舊法 六年復法科

試經義法仍命雜流進納人毋得試 十二年詔侍從

兩省臺諫各舉文武可用之才二三人

理宗寶慶三年御筆賜程瑛以下曰國家三歲取士試于

南宮益公卿大夫由此其選士至重也朕屬在哀疚未



皇親策爰咨近列往司衡鑑卿等宜協心盡慮精加考  
擇夫文辭浮靡者必非偉厚之器議論詭激者必無正  
平之用去取之際其務審此 龜鑑曰文辭浮靡者必  
非偉器議論詭激者必非正才此丙戌禮闈之御筆也  
其求賢務實之意爲至勤至如己丑則又以取人器識  
得士忠厚爲衡鑑壬辰則又以先器識後詞藻務忠實  
斥浮僞爲權衡則求賢務實之意益堅

紹定二年臣寮奏補試驚貼之弊乞令國子監放榜日  
取索待補真卷比驗字迹或不同將中榜及買貼人一

例殿舉從之 五年監察御史李日邁奏乞今後驗字  
補試並從朝廷選差試官供給用度依冑監事體務革  
買貼冒名計囑私取之弊從之其奏略曰臣生長萬里  
外素不知朝廷事體但見數十年來大庾策士貴要之  
子權勢之家多竊據前列如毛自知之乳臭劉涓之多  
貴至今議者猶竊非之歲在己丑臣始至京蜀士有該  
特奏恩者先一日知問目後遂試中甲科莫曉其故近  
見學士院宣鎖乃在於引試數日之前機事不密或者  
其在此乎臣嘗觀周必大序掖垣類藁謂國朝知制誥

掌外制必召試中書省而後除所以試者觀其敏也若  
代言之官止預一日宣鎖授以旨意俾之撰述不過頃  
刻可辦候進士入當制者始出夫如是則造庭之士各  
展盡一日之長僥倖者不容以行其私而真才實能始  
得以自見其於聖治實非補陳貴誼等奏取應宗子  
第一名時中學詩能文頗合程度乞附正奏名庭試從  
之端平元年詔今後應奏薦人並先補入國學各以  
年齒肄業方許授官或限內請舉登第合選釋褐如任  
子登第換授法左選文學注破格監當任滿許注簿尉

右選校尉注作院以下闕候年勞轉承信注監當士子  
發解三十年五到省許就特科以四分取一置前四等  
春秋班引雖舉員及格不許放特班二年詔曰國家  
進士科得人爲盛比年場屋循習寬縱易卷假手懷挾  
傳義之弊色色有之深恐真才實能無以自見可令監  
試官嚴行覺察犯者依貢舉條例取中人就尚書省覆  
試以副親策之選李鳴復上奏曰陛下憤累歲公道  
之不明載灑宸翰以崇雅黜浮叅觀器識之說訓諭知  
舉以易卷假手懷挾傳義之弊戒約多士使真才實能



得以自見德至渥也而有司奉行不謹繩墨解縱弊倖繁滋近者覆試而中選之士不入程度者尚多有之所以虛陛下責成之意亦已甚矣高宗皇帝於紹興二年嘗批賜考校官曰今次殿試對策直言之人擢在高等諂佞者置之下等是歲得張九成爲第一上曰凡士人當自初進便須別其忠佞庶可冀其有立如張九成對策上自朕躬下逮百執言之無所迴避擢在首選誰曰不然至二十七年又嘗以御筆宣示殿試官曰對策中有指陳時事鯁亮切直者並寘上列無失忠謹無尚諂

諛以稱朕取士之意是歲得王十朋爲第一上宣諭宰臣曰朕試卷子其間極有直言者前後庭對未見有此聖謨洋洋真萬世取士之龜鑑也陛下益計偕之額重司衡之選嚴覺察之禁下復試之令無非爲拔才設也而真僞混殽尚闕然不滿人意今群天下之士悉試于天子之庭倘復因仍故態忠佞不分是非倒置或有學術淺暗議論乖謬如葉祖洽者竊據上等則士氣之摧沮人才委靡陛下異日將誰共治天下哉高宗皇帝家法具在願陛下舉而行之使天下咸知更化之後鯁直者

必用諛佞者必黜果有以異於前日不勝宗社之幸  
嘉熙四年詔兩淮經寇州郡已舉未改免人與比荆襄  
例令赴來年省試一次 淳祐二年詔軍功補授人願  
就鄉舉者聽 四年初命監察御史一人銓試仍添差  
點檢雷同官一員中書舍人虞儔上劄曰臣聞天下之  
至平者莫如衡故能權物之輕重天下之至明者莫如  
鑑故能別物之妍醜苟惟衡之不平鑑之不明則輕重  
倒置妍醜不分理之必然無足怪者夫場屋考校之官  
士子所恃以爲衡鑑者也去取高下無不繫焉國家取

士之制有經義有詩賦自紹興分科以來士子不過各  
專習其一以應上之科目今之所謂考官者其向之進  
取蓋不過工於一而已矣若以經義之人而考詩賦則  
恐於聲律未能盡評以詩賦之人而考經義則恐於旨  
趣未能深究又六經之中率是互考其春秋之凡例二  
禮之制度易之象數倘非素習未免有牴牾往往去  
取高下顛倒謬誤不厭士論何所不有是猶衡不平而  
欲權物之輕重鑑不明而欲別物之妍醜雖欲勿失其  
可得乎臣竊見省闈體例士人卷子先經點檢官批定



分數然後叅詳官審訂其當否而上之知舉從而決其  
去取高下則叅詳點檢最爲緊要伏望聖慈明詔大臣  
將來省試叅詳點檢等官凡六經詩賦於朝士中選其  
所素習者使各有其人仍照知舉隨其所習分隸考校  
庶幾士子所業衡鑑不逃去取高下咸得其當以副國  
家取士之意天下幸甚 六年詔秋闈在近文弊未革  
令監學及諸路郡學精加考校崇實黜浮以俟薦送  
又詔昨令三學各舉經明行脩氣節之士而諸生合辭  
控免秉義甚高其令在籍諸生並赴來年省試一次臨

安府學長諭亦如之以稱搜羅之意 七年廣西漕臣  
劾貴州守臣陳鑑迫脅考試官私取士人壞科舉法詔  
再鐫一秩勒致仕 又遂寧府觀察支使趙希湄監試  
鬻舉詔削一資 十年詔國家以儒立國士習媿惡治  
道所關端平初增諸郡解額寢漕闡牒試正欲四方之  
士安鄉井脩孝悌以厚風俗比歲殊失初意可令逐州  
於每舉待補人數內分額之半先就郡庠校以課試取  
分數及格者同待補生給據赴上庠補試其大府一體  
施行 禮部侍郎曹彥約奉科舉之弊莫甚於牒試而

牒試之弊莫甚作偽蓋解額之有廣狹士子之於有衆寡廣而寡者固已安其分則狹而衆者必思所以爲之計朝廷以承平日久士子日盛設爲牒試之法寬其進取之門末節細故未暇深察於是改鄉里以就他人之貫改三族以認他人之親甚者改其父祖改其姓氏若得若失尚未可知而欺君之迹已昭昭不可掩矣今國子監牒試其弊尚少臣不知其本末未敢遽議惟是漕試之弊積習旣久士大夫互相欺詐恬不爲恠壞士子心術莫甚于此臣嘗反其本而思之立法之初其意甚

悉戶貫之必欲土著結保之必用三姓慮其居鄉之無行也慮其家世之黨錮也慮其科舉之有殿罰也慮其期以上親之喪服也今乃改其戶貫改其親戚有改其父祖改其姓氏任其所欲不定員數時舉摘一二尤者而懲戒於事無補律以科舉之法無一可者則解而更張之不可緩也好事者深知其不便求其說而不得欲增解額則艱立限制欲均解額則侵及他郡欲廢漕額以益諸郡不特舊額不等極費區處而所部之親戚故舊有決不可不避者變舊以起爭端終不可久法無



已則有一焉在內有職事官朝廷之所選用也在外有  
監司帥守朝廷之所責任也大郡之有通判小郡之有  
僉判轉運司之有主管文字諸路之有川廣福建又遠  
地之多士子處也與其詐偽避親而使之冒試孰若嚴  
其保任而使之牒試隨其官職分其等差若監司帥守  
可舉十五人則大郡可舉十人中下郡可舉七八人通  
判可舉五人主管文字與僉判可舉三人川廣福建不  
在此位者不過一二人職事官之牒門客者當如其舊  
其以川廣福建牒者郎官以上不得過下郡之數寺監

丞以下不得過通判之數明載之於公牘叅之以法令  
曰此某人者乃某人之子若弟也某之親若故也或曰

雖非某人之子弟某之親故而某前知其爲人其居無鄉

失行也其家世非逆惡也其塲屋無殿舉也其親屬無

喪服也後有異同甘朝典不辭也如是而行之與今時

牒試之法無以大相過不增發解不拂人情而解額之

狹處與士子之衆處受其利如前日也但前之爲法不

許保任而容其詐偽後之爲法不容其詐偽而許之其

保任其利害相去何如哉然州縣官之牒本路可以稽

考而監司帥守之牒隣路容有泛濫且如兩浙路與江東福建爲隣而又淮東爲隣湖北一路與湖南與江西爲隣而又與淮西京西夔路爲隣若只許一處則地里有不便或分之數路則渙散而無統須合與之關防立爲限制應監司帥守牒過員數並限七月三十日以前具申禮部禮部總其名數並限九月三十日具申部省備牒御史臺諫院則其弊可革矣至如四川解試日分不同又須比附日限別作行下但今歲科舉在迓難以驟變舊規亦不敢以鄙陋愚見以爲盡得天下士子之

情欲望聖慈下此說付禮部監學熟議之與大臣圖維之如或可行以備戊子歲漕試科舉之用恐於名教亦有萬一之輔臣不勝大願 淳祐十一年上調輔臣曰去歲罷京學類申欲令四方之士各歸鄉校以課試校定稍復鄉舉里選之意近覽土著士人投匭之書謂猶有未還鄉井者科舉在近可令臨安守臣諭曉士子早還本鄉所有土著人自依此制行歲校之法其遊士出學年久不能赴鄉舉者與赴浙漕試另行考校仍取待補以示優卹 十二年上諭輔臣曰邇年科舉之取士鮮



得實學士風人才關係氣數何策以救之吳潛奏乞于  
省試額中輟一二十名令有司公舉海內行義文學之  
士庶尚存鄉舉里選微意曩時朱熹真德秀亦有此請  
太常寺丞牟滌上奏先皇帝嘗論及近世士大夫風  
俗諭臣此曹無忌憚之甚蓋歎士習之不美也臣嘗因  
是而推求其故所以陷溺其良心者亦有由焉禮義廉  
耻國之四維士大夫當以此自維其身不當使上之人  
執此以爲維之之具也士方其未得也奔競苟且不知  
有義命故其既仕也攫拿貪黷但知有利祿未仕則有

科舉之累既仕則薦舉之累人才所以日不逮古爾而  
或者遂謂士習不正由二者陷溺其心也臣獨以爲不  
然先朝范鎮以奏名第一唱第殿庭自來唱過三名則  
奏名之首者必抗聲自陳考校雖在下天下亦擢寘上  
列鎮獨耻於自陳唱至七十九名然後出而就列其後  
進退出處有古人風遂爲國朝名臣科舉而得若人則  
浮薄者自知愧矣張忠定詠凡所薦舉皆方廉恬退之  
士且曰奔競者將自得之何假吾舉薦舉薦而得若人  
則奔競者革心矣然則科舉何嘗壞人士實自壞耳薦

舉何嘗累士實自累耳故臣謂獎恬退抑以奔競正人心之第一義也昔孟子欲闢楊墨以明孔子之道首以正人心爲本今士習如此不自其心而正之恐愈趨愈下於世道關係甚不細也惟陛下不以人廢言 詔明年省試仍用二月以四月殿試先是淳祐九年臺臣陳垓奏省試用三月殿試用八月遠方之士留滯逆旅至是復舊 景定三年詔三學免解外行食生員兩赤縣解試終場人及臨安府學職事特令赴省一次以建儲恩優異之也 是年詔省試中進士人覆試于御史臺

爲定制 五年春正月詔崇經術考德行詔畧曰我國家因唐之舊進士一科得人爲盛三百年間所以保乂王家垂休億載者厥功茂哉弊久蠹滋近年尤甚非無佳士穎出由此其選然窮經學古者或病于詞華植德礪行者難究其蘊奧高才大器者往往局於纖悉繩墨之末是以官甚冗而才愈乏家殊俗而風益漓至於冒國法以苟營假儒冠而挾策俚言亂雅勦說趨時使習之者反賊其良而取之者莫任其咎人情至此咸欲變通蓋嘗披閱先朝名臣奏議其論取士之法非一惟程



顯程頤深知治道酌古通今綱目詳明用意純切令三省詳議參酌其可行者條具以聞務於科舉無大更張以安士心而於進士舉之外所以崇尚經術考察德行選用材能之道立爲一代之典陶成四方之風庶幾豐芑之仁垂之萬世顧不美歟

度宗咸淳七年十二月初置士籍

按宋史言賈似道欲制東南士心乃令御史陳伯大請置士籍開具姓名年甲三代妻室令鄉隣結勘於科舉條例無礙方許納卷又嚴後省覆試法比較中省元卷

字蹤稍異者黜之覆試之日露索懷挾有李鈞孫者少時戲雕股間索者視之駭曰此文身者事聞被黜時邊事危急束手無策而以科舉累士人議者謬之 九年詔舉士以明體適用之學

科目之數

寧宗嘉定七年五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袁甫等五百四人及第出身 十年五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吳潛等五百二十有三人及第出身 十三年六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劉渭等四百七十有

五人及第出身 十六年五月賜禮部奏名進士蔣重  
珍五百四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理宗寶慶二年五月御後殿賜禮部正奏名進士王會龍  
等勅凡九百八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賜特奏名進士  
林石等 紹定二年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黃朴以  
下及第出身凡五百五十七人賜特奏名進士繆蟾以  
下同出身文學助教一千一百二十一人 五年八月  
御集英殿賜進士徐元杰以下及第出身凡四百九十  
三人賜特奏名進士倪閔等同出身文學助教凡五百

九十二人 端平元年六月御集英殿賜進士吳淑吉

以下及第出身凡四百六十人賜特奏名進士聲淑以

下同出身文學助教凡六百五十七人 嘉熙二年四

月御集英殿賜進士周坦等勅凡四百二十三人賜特

奏名進士王宗令等勅凡六百四十人 淳祐元年四

月賜正奏名徐儼夫等勅凡三百六十七人賜特奏名

吳必達等勅凡六百二十七人 四年六月御集英殿

賜進士留夢炎等勅凡四百二十四人賜特奏名進士

魏汝賢等勅凡六百二十一人 七年御集英殿賜正



續文獻通考  
奏名進士張淵微等及第出身凡五百二十七人賜特  
奏名進士勅凡七百五十人 十年九月御集英殿賜  
正奏名進士方夢魁等及第出身同出身凡五百一十  
三人賜特奏名進士勅凡六百二十五人 寶祐三年  
六月御集英殿試進士賜文天祥等凡六百五十九人  
及第出身有差賜特奏名進士袁復元等凡六百六十  
人是時天祥以法天不息爲對其言萬餘帝親拔爲第  
一考官王應麟奏曰是卷古誼若龜鑑忠肝如鐵石臣  
敢爲得人賀 開慶元年五月賜正奏名進士周震炎

以下四百四十二人及第出身同出身賜特奏名進士  
三百九人景定三年五月御集英殿賜禮部特奏名進  
士方山京等凡六百三十七人賜特奏名進士勅凡七  
百四十三人

度宗咸淳四年閏正月上試進士賜陳文龍以下及第出  
身有差 七年七月上試進士賜張鎮孫以下及第出  
身有差

遼

宗保寧八年十二月詔復南京禮部貢院

聖宗統和六年詔開貢舉一人及第 三月宋進士挈家  
來歸者十七人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補國學官餘授縣  
主簿尉 禁舉人匿名飛書謗訕朝廷 七年八月放  
進士高正等二人及第 八月放鄭雲從等二人及第  
九年放進士石用中一人及第 十一年放進士王  
熙載等二人及第 十二年放進士呂德懋等二人及  
第 是年詔郡邑貢明經茂才異第 十三年放進士  
王用極等二人及第 十四年放進士張儉等三人及  
第 十五年放進士陳鼎等二人及第 十六年放進

士楊義立等二人及第 十七年放進士初錫等三人  
及第 十八年放進士南承保等三人及第 二十年  
放進士邢祥第六人及第 二十二年放進士李可封  
等三人及第 二十四年放進士楊信等二十三人及  
第 二十六年放進士史克忠等一十三人及第 二  
十七年御前引試劉二宜等三人及第 二十九年御  
試放高承顏等二人及第 開泰元年詔裴玄感邢祥  
知禮部貢舉放進士史簡等十九人及第 是時進士  
康文昭張素臣郎玄達坐論知貢舉裴玄感邢祥私曲



詞涉怨訕皆杖而徒之 二年放進士鮮于茂昭等六人及第 三年放進士張用行等三十一人及第出身 五年放進士孫傑等四十八人及第 七年放進士張克恭等三十七人及第 九年放進士張仲舉等四十五人及第 太平二年放進士張漸等四十七人及第 四年放進士李焯等四十七人及第 五年十一月幸內菓園宴京民聚觀求進士得七十二人命賦詩第其二拙以張昱等一十四人爲太子校書郎韓欒等五十八人爲崇文館校書郎 七年十一月以楊又玄

邢祥知貢舉 八年放進士張宥等五十七人及第 九年皇城進士張人紀趙睦等二十二入朝試以詩賦皆賜第 十年七月詔來歲行貢舉法

興宗景福元年御宣政殿放進士劉貞等五十七人及第 重熙元年放進士師貞等五十九人及第 五年十月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賦幸燕詩試進士于庭賜馮立趙徽四十九人進士第以馮立爲右補闕趙徽以下皆爲太子中舍賜緋衣銀魚遂大宴御試進士自此始 甲子宰臣張儉請幸禮部貢院歡飲至暮遂而罷

賜物有差 七年六月御清涼殿試進士賜邢彭年以下五十五人第 十一年六月御清涼殿放進士王寶等六十四人 十五年六月御清涼殿放進士王棠等六十八人 十九年六月詔醫卜屠販奴隸及悖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不得舉進士 是月御金鑾殿試進士重熙中張儉見重于帝欲賜其第五人皆進士弟儉固辭乃止 耶律蒲魯舉進士第王文以契丹無舉進士之條聞于上上以其父庶箴擅令其子就科目有違國制鞭之二百

道宗清寧元年御清涼殿放進士張孝傑等四十四人

二年六月詔宰相舉才能之士 五年御百福殿放進士楊援等百一十五人 八年放進士王昂等九十三人 咸雍二年御永安殿放進士張臻等百一人 六年六月御永安殿放進士趙廷睦等百三十八人 九月以馬希白詩才敏妙十吏書不能給召試之 十年六月御永安殿親出題策試進士 太康五年六月放進士劉瓘等百一十三人 九月御前殿放進士李君裕等五十一人 大安二年五月放進士張穀等二十六



人 五年三月詔析津大定二府精選舉人以聞仍詔  
諭學者當窮經明道 六年放進士文克等七十二人  
八年放進士寇尊文等五十三人 壽隆元年放進  
士陳衡甫等百三十人 六年放進士康秉儉等八十  
七人

天祚帝軋統三年放進士馬恭回等百三人 五年十一  
月禁商賈之家應進士舉 七年放進士李石等百人  
九年放進士劉偵等九十人 十年放進士韓昉等  
七十七人 天慶八年放進士王翬等百八人 時耶

律淳潛位以李爽陳秘等十餘人與大司 皆賜進士授  
官有差

進士接見儀其日舉人從時相至御帳側通名榜子與  
時相榜子同奏訖時相朝見如常儀畢揖進士第一名  
以下丹墀內面殿鞠躬通名四拜贊各祇候皆退若有  
進文字者不退奉卷平立閣門奏受跪左膝授訖直起  
退禮畢

進士賜等甲勅儀臣僚起居畢讀卷官奏訖于左方依  
等甲唱名姓序立閣門收勅牒閣使奏引至丹墀依等

甲序立閣使稱有勅再拜鞠躬舍人宣勅各依等甲賜  
鄉勅牒一道想宜知悉揖拜各跪左膝受勅訖鞠躬皆  
再拜各祇候分引左右相向侍立候奏事畢引兩階上  
殿就位齊聲喏賜座酒三行起聲喏如初退揖出禮畢  
牌印郎君行酒閣使勸飲

進士賜章服儀皇帝御殿臣寮公服引進士入東方面  
西再拜揖就丹墀位面殿鞠躬閣使稱有勅再拜鞠躬  
舍人宣勅各依等甲賜鄉勅牒一道兼賜章服想宜知  
悉揖再拜跪受勅訖再拜退引至章服所更衣訖揖復

丹墀位鞠躬贊謝恩舞蹈五拜各祇候殿東亭內序立  
聲喏坐賜宴簪花宣閣使一員閣門三人或二人勸飲  
終日禮畢

金

設科皆由遼宋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之制

天德三年罷策試科至大定十一年叛置女直進士科  
初但試策後增試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論設制  
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科有七焉其試  
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曰



舉人 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  
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  
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恩例者但考文之高下  
爲第而不敢黜落凡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  
義進士試所治一經義策論各一道其設始于天會時  
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時急欲得漢士撫輯新附故設科  
取士無定數亦無定期至明年二八月凡再行 五年  
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缺以遼宋制不同詔南北各因  
其所習業取士號南北選

熙宗天眷元年五月詔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  
二年石琚中進士第一

海陵天德元年胡礪中進士第一 二年增殿試制定試  
期 是年呂忠翰中進士第一 三年併南北選爲一  
罷經義策試兩科專以詞賦取士 是年楊建中進士  
第一 貞元元年定貢舉程試修理格法 十二月特  
賜貴妃定哥家奴孫梅進士及第 正隆元年命以五  
經三史正文內出題始定爲三年一舉時呂忠翰廷試  
已在第一未唱名海陵以忠翰程文示左拾遺楊伯仁

問其優劣伯仁對曰當在優等海陵曰此今試狀元也伯仁自以知忠翰姓名在第一遂宿東省俟唱名乃出海陵嘉其慎密轉翰林修撰又孟宗獻發解第一伯仁讀其程文稱此人當成大名宗獻府試省試廷試皆第一號孟四元時稱伯仁爲知文 天德中廷試海陵以鄭子聃程文示楊立行立行對曰可中甲乙子聃果中第一甲第三人子聃以不得第一爲歉 二年會試畢海陵以第一人程文問子聃子聃少之海陵問作賦何如對曰甚易因自矜其能海陵乃使子聃與翰林修撰

纂馘楊伯仁宣徽判官張汝霖應奉翰林文字李希顏同進士雜試七月癸未海陵御寶昌門臨軒觀試以不貴異物民乃足爲賦題忠臣猶孝子爲詩題憂國如饑渴爲論題上謂讀卷官翟永固曰朕出賦題能言之或能行之未可知也詩論庶戒臣下丁亥御便殿親覽試卷中第者七十三人子聃果第一海陵奇之 時王彥潛常大榮皆進士第一不知何年

世宗大定四年勅宰臣進士文優則取勿限人數 九年上京人徒單鑑女直進士第一鑑嘗獻漢光武中興頌



世宗大悅曰不設科舉安得是人 十六年四月定宗  
室宰相子程試第等 十八年語宰臣文士有偶中魁  
選不問操履而輒受翰苑之職如趙承元朕聞其無士  
行果敗露自今榜首先摘其鄉行可取則授以應奉否  
則從常調 十九年謂宰臣曰自來御試賦題皆士人  
嘗擬作者朕前自選一題出人不料故中選皆名士而  
庸才不及是知題難則名儒可擅場題易則庸流易僥  
倖也平章政事唐括安禮奏曰臣前言士人不以策論  
爲意正爲此耳宜各場通考選文理俱優上曰并答時

務策觀其議論材自可見鄉等其議之 是年張行簡  
狀元及第 二十年謂宰臣曰朕嘗論進士不當限數  
則對以所取之外無合格文故中選者少豈非題難致  
然耶若果多合格而有司妄黜之甚非理也又曰古者  
鄉舉有行者授官令其考滿察鄉曲實行出倫者擢之  
又曰舊不選策今兼選矣然自今府會兩試不須試策  
已中選後則以制策試學士院官 二十二年謂宰臣  
曰漢進士魁例授應奉若行不副名不習制誥之文者  
即與外除 二十三年謂宰臣曰漢進士皇統間人材

殆不復見今應奉授以狀元蓋循資耳制誥文字各以  
職事鋪叙皆有定式故易至撰赦詔則鮮有能者叅知  
政事粘哥幹特刺對曰舊人登第後尚爲學不輟令人  
一登第後輟不廢學故耳 上召叅知政事張汝霖翰  
林直學士李晏讀新進士所對策至縣令缺員取之無  
道上曰朕夙夜思此未知所出晏對曰國家設科始分  
南北兩選北選詞賦進士擢第一百五十人經義五十  
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三百五十人嗣後北選詞賦進士  
七十人經義三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二百五十人以

入仕者多故員不缺其後南北通選止設詞賦科不過  
取六七十人入仕者少故縣令員缺也上曰自今文  
理可採者取之毋限以數 二十五年太子侍讀完顏  
匡中禮部策論進士是歲世宗在上京顯宗監國三月  
甲辰御試前一日讀卷官吏部侍郎李晏棣州防禦使  
把內刺國史院編修官夾台衡國子助教尼龐古鑑進  
稟策題問契敷五教臯陶明五刑是以刑措不用比屋  
可封今欲施教化措刑罰振紀綱施之萬世何術可致  
匡已試明日入見顯宗問對策云何匡曰臣熟觀策問



敷教措刑兩事不詳振紀綱一句祇作兩事對策必不能中顯宗命匡宗所對策終篇曰是亦當中匡曰編修衡助教鑑長于選校必不能中已而匡果不第顯宗惜之謂侍臣曰我只問教化刑罰兩事乃添振紀綱欲一句命刪去李晏固執不可今果誤人矣謂侍正石敦世家奴唐括昌荅曰侍讀二十一年府試不中我本不欲侍讀再試恐傷其志今乃下第使人意不樂是歲初取四十五人顯宗命增五人僕散訛可中在四十五人後除書畫直長匡與訛可俱爲侍讀被眷遇特異匡顯宗

謂匡曰汝無以訛可登第爲快但善教金源郡王何官不可致哉是歲顯宗薨匡仍爲太孫侍讀 二十八年匡試詩賦漏寫詩題下注字不取特賜及第 是年復

經義科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言事者爲舉人四試而鄉試似爲設當罷去其府會試乞十人取一人可以群經出題而註示本傳上是其言詔免鄉試其府試以五人取一人仍令有司議外路添考試院及群經出題之制有司言會試所取之數舊止五百人比以世宗勅中格者取乞

依此制行之府試舊六處中有地遠者命特設三處上  
京咸平府路則試于遼陽河東南北路則試于平陽山  
東路則試于益都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  
楊老子內出題皆命于題下註其本傳又諭有司曰舉  
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試官遽不能憶誤失人才可自  
註出處註字之誤不在塗註所限之數 三月禮官言  
民或一產三男內有才行可取者可令察舉量才叙用  
二年勅官或職至五品者直赴御試平章政事守貞  
言國家官人之格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諸司承

應舊無出身自大定後始叙使至今鮮有可用者近來  
放進士第數稍多此舉更宜增取若會試止以五百人  
爲限則廷試雖欲多取不可得也乃詔有司會試毋限  
人數文合格則取 四月尚書省奏提刑司察舉涿州  
劉器博張安行河中府胡光謙年雖八十三尚可任用  
勅劉器博張安行特賜同進士出身胡光謙召赴闕  
八月特賜胡光謙第三甲及第授將任郎太常寺奉禮  
郎官制舊設是職未嘗除人以光謙德行才能特授  
十月詔諭尚書省訪求博物多智之士賜河南路所舉



逸民游總同進士出身以年老不樂仕進特授登仕郎  
給正八品半俸終身 十一月尚書省奏翰林侍讀學  
士党懷英舉孔子十八代孫端甫年德俱高該通古學  
濟南府舉魏汝翼有文章德誼苦學三十餘年已四舉  
終場蔚州舉劉震亨學行俱優當充舉首魏汝翼特賜  
進士及第劉震亨等同進士出身並附王澤榜 四年  
正月特賜孔端甫第授小學教授尋令食主簿及半俸  
終身致仕 六月賜有司所舉德行才能之士安州崔  
秉仁兗州翟駒錦州徐文乙大名孫可久陳信仁應州

董幾並同進士出身 十二月尚書省又以科目近多  
得人乞是科增取進士從之 五年四月詔各路所舉  
德行之士涿州時琦雲中劉摯鄭州李昇恩州傅礪濟  
南趙摯興中田扈方六人並賜同進士出身是年楊雲  
翼狀元及第 六年言諸事者謂學者率恃有司全註本  
傳以示之故不勉讀書乞減子史註本傳之制又經義  
中選之文多膚淺乞擇學官及本科人充試官省臣謂  
若不與本傳恐碩學者有偶忘之失可令但知題意而  
已遂命擇前經義進士才識優長爲衆所推者爲學官

遇差考試官之際則驗其所治經叅用詞賦進士題注本傳不得過五十字經義進士御試第二場試論日添試策一道 是年三月以郡舉才行之士張介然以下三人特賜進士及第李貞固以下十五人同進士出身 承安四年上諭宰臣曰一場放二狀元非是後場廷試令詞賦經義通試時務策止選一狀元宰臣曰唐以來取士專以詞賦爲重餘雖有明經法律等科止同諸科而已至宋王安石爲相作新經義取人且詞賦經義人素所服習之本業論則兼習者也今捨本業取兼習

恐不副陛下公選之意遂定御試同日各試本業詞賦依舊分立甲次第一名爲狀元經義魁次之恩例與詞賦第二人同餘分爲兩甲中下人並在詞賦之下 十月二月更定科舉法策論二人取一詞賦經義五人取一五舉終場年四十五以上四舉終場年五十以上者受恩 五年五月定策論進士及承蔭人試弓箭格 又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爲舉子式試後赴省藏之時宰臣奏自大定二十五年以前詞賦進士不過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取至五百八十六人先



承聖訓合格則取故承安二年取九百二十五人兼今  
有四舉終場恩例若會試取人數過多則徒泛濫遂定  
策論詞賦經義人數雖多不過六百人少則聽其闕時  
太常丞郭人傑轉對言詞賦舉人不得作別名兼試經  
義及入學生精加試選無至濫補上勅宰臣曰近已奏  
定後場詞賦經義同日試之若府會試更不令兼試恐  
試經義者少是虛設此科也別名之弊則當禁之補試  
入學生員已有定條恐行之減裂耳宜嚴防閑張行簡  
轉對言擬作程文本欲爲考試之式今會試考試官御

試讀卷皆居顯職擢第後久離筆硯令臨試擬作稍有  
不工徒起謗議詔罷之 泰和元年七月平章政事徒  
單鎰病時文之弊言諸生不窮經史惟務末學以致志  
行浮薄可令進士試策日自時務策外更以疑難經旨  
相參爲問便發聖賢之微旨古今之事變詔爲永制  
先嘗勅樂人不得舉進士而奴免爲良者則許之尚書  
奏舊稱工樂謂配隸諸色及娼優之家今少府監工匠  
太常大樂署樂工皆民也而不與試前代令諸得選人  
身及祖父曾經免爲良者雖在官不得居清貫及臨民

續文獻通考  
今反許試誠玷清論詔遂定制放良人不得應諸科舉  
其子孫則許之 六年御試叅知政事賈鉉為監試官  
上曰丞相宗浩嘗言試題頗易由進士例不讀書是朕  
今日日合天統為題賦鉉曰題則佳矣恐非所以牢籠  
天下士也上曰帝王以難題窘舉人固不可欲使自今  
積致學業而已遂用之 七年十二月詔策論進士免  
弓箭擊球

宣宗貞祐二年御史臺言明年省試以中都遼東西北京  
等路道阻宜于中都南京兩處試之 三年諭宰臣曰

國初設科素號嚴密今聞會試雜坐喧嘩何以防弊命  
治考官及監察舉劾是年李獻能詞賦進士第一 興  
定二年御史中丞把胡魯言國家數路取人惟取士之  
選最為崇重不求備數惟務得賢今場會試策論進士  
不及二人取一人詞賦經義二人取一前雖有聖訓當  
依大定之制中選即收無問多寡然太定間赴試者或  
至三千取不過五百太和中策論進士三人取一詞賦  
經義四人取一向者貞祐初詔免府試赴會試者幾九  
千人而取八百有奇則是十之一而已時已有依大定



之制亦何嘗二人取一哉今考官泛濫如此非所以爲求賢也宜于會試之前奏請所取之數使思出於上可也詔集文資官議卒從太和之例又謂宰臣曰從來廷試進士晡後即遣出宮恐文思遲者不得盡其才今待至暮時賜經義進士王彪等十三人及第上覽其程文愛其詞藻咨嘆久之因恠學者益少謂監試左丞高汝礪曰養士學糧歲稍豐熟即以本色給之不然此科且廢矣五月策論詞賦經義進士及武舉人入見賜誥命章服金自太和大安以來科舉之文其弊益甚蓋

有司惟守格法所取之文卑陋陳腐苟合程度而已稍涉奇峭即遭斥落于是文風大衰貞祐初趙秉文爲省試得李獻能賦雖格律稍疏而詞藻頗麗擢爲第一舉人大喧噪愬于臺省以爲趙公大壞文格且作詩謗之久之方息俄而獻能復中宏詞入翰林而秉文竟以是得罪後復起爲禮部尚書興定二年知貢舉坐取進士盧亞重用韻削兩階因請致仕五年三月省試經義考官于常格外多放喬松等十餘人有司奏請駁放上已允尋以早恐傷和氣恩放之又命河北舉人令府試

中選而爲兵所阻者免後舉府試賜林州行元帥府經歷康瑒進士及第瑒以武階乞赴廷試故有是命

哀宗正大元年五月賜策論進士李木里長河以下十餘人及第經義進士張介以下五人及第詞賦進士王鶚以下五十人及第天興二年正月入歸德賜進士終場王輔以下十六人出身策論進士本選女直人之科也始世宗大定四年命頒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興女直字學校猛安謀克內多擇良家子爲生諸路致三千人九年選異等者得百

人薦于京師廩給之命溫迪罕締達教以古書作詩策後復試得徒單鎰以下三十餘人十一年始議行策選之制至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道以五百字以上咸免鄉試府試止赴會試御試且詔京師設女直國子學諸府設女直府學擬以新進士充教授以教士民子弟之願學者俟行之久學者衆則同漢進士三年一試之期乃就閔忠寺試夜半聞塔上有樂聲入宮考官完顏蒲捏等喜爲得賢之祥中選者得徒單鎰以下二十七人十六年命皇家兩從以上親及宰相子直赴御試皇家



袒免以上親及執政官之子直赴會試至二十年以徒  
單鎰等教授中外其學大振遂定制以策試賦三場策  
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用漢進士例焉  
鄉試之期以三月二十日府試之期若策論進士則以  
八月二十日試策間三日試詩詞賦進士則以二十五  
日試賦及詩間三日試策論經義進士又間詞賦後三  
日試經義又三日試策次律科次經童皆間三日試之  
會試則策論進士以正月二十日試策皆以次間三日  
同前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三

試詩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賦詩論而經義進士亦  
以是日試經義二十七日乃試策論若試日遇雨雪則  
候晴日御試唱名後試策則上表宏詞則作二日程式  
舊制試女直進士在再試漢進士後大定二十九年以  
復設經義科更定是制 監檢之制大興府則差武衛  
軍餘府則于附近猛安內差摘平陽府則差順衛軍凡  
府會試每四舉人則差一人復以官一人彈壓御試策  
進士則差弩手及隨局承應人漢進士則差親軍人各  
一名皆用不識字者以護衛十人親軍百人長五十人

長各一人巡護泰和元年省臣奏搜檢之際雖當嚴切然至于解髮袒衣索及耳鼻則過甚矣豈待士之禮哉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上從之

府試策論進士大定二十年以中京上京咸平東平四處至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益都爲七處兼試女直經童凡上京合懶速頻胡里改蒲與東北招討司等路者則赴會寧府試咸平隆州婆速東京蓋州懿州者則赴咸平府試中都河北東西路者則赴大興府試西京并

西南西北二招討司者則赴大同府試北京臨潢宗州興州全州者則赴大定府試山東西大名南京者則赴東平府試山東東路則赴于益都凡詞賦經義進士及歷科經童府試之處大定間大興大定大同開封東平京兆凡六處明昌初增遼陽平陽益都爲九處承安四年復增太原爲十中都河北則試于大興府上京東北咸平府等路則試于遼陽府各試于其境

考試官大定間府試六處各差詞賦試官三員策論試官二員明昌初增爲九處各差九員大興府路則十一



員承安四年又增太原爲十處有司請省之遂定策論  
進士女直經童千人以上差四員五百人以上者三員  
不及五百者二員各以職官一人高者爲考試官餘爲  
同考試官詞賦進士與律科舉人共及三千以上者五  
員二千者四員不及二千者三員經義進士及經童舉  
人及千者四員五百以上者三員百人以上者用二員  
不及百人者以詞賦考官兼之後又定制策論試官上  
京咸平東平各三員北京西京益都各二員律科監試  
官一員試律官二員隸詞賦試院經童試官一員隸經  
義考試院與會試同其彌封并謄錄官檢搜懷挾官自  
餘脩治試院監押門官並如會試之制大定二十年以  
官隸遠者考試不便命差近者

會試知貢舉官同知貢舉官詞賦則舊十員承安五年  
爲七員經義則六員六年省爲四員詮讀官二員泰和  
三年上以彌封官漏語于舉人勅自今女直司則用右  
選漢人封漢人選則以女直司封宣宗貞祐三年以會  
試賦題已曾出而有犯格中選者復以考官多取所親  
命究治之凡御試讀卷<sub>官</sub>策論詞賦進士各七員之經義

續文獻通考  
五員餘職事官各二員制舉宏詞共三員泰和七年禮部尚書張行簡言舊例讀卷不避親至有親人或不敢定其去留或力加營護而爲同列所疑若讀卷不同用與進士有親者則讀卷之際得平心商確上遂命臨期多擬其有親者汰之

恩例選舉明昌元年定制省元直就御試不中者許綴榜末解元但免府試四舉終場依五舉恩例所試文卷惟犯御名廟諱不成文理者則黜之餘並以文之優劣爲次仍一日試三題其五舉者止試賦詩女直進士亦

同此例承安五年勅進士四舉該恩詞賦詩義當以各科爲場數不得通數又恩榜人應授官者監試官于試時具數以奏特恩者授之泰和三年以經義會元與策論詞賦不同若御試被黜則附榜末爲太優若同恩例又與四舉者不同遂定制依曾經府試解元免府試之例會元下第再舉直赴御試

學士院官大定二十八年定制禮部下太常按唐典初入學士院例先試今若進士已仕者于隨朝六品外路五品職事官薦試制詔誥第文字三道取文理優者充



應奉由<sup>是</sup>翰苑之選爲精明昌五年以學士院之撰文字人少命尚書省訪有文采者勾取權試

進士所歷之階及所循注之職貞元元年制南選初除軍判丞簿從八品次除防判錄事正八品三除下令從

七品四中令推官節察判正七品五六皆上令從六品

北選初軍判簿尉二下令三中令四上令已後並上令

通注節察判推官正隆元年格上甲者初上簿軍判

丞簿尉中甲者初中簿軍判丞簿尉下甲者初下簿軍

判丞簿尉第二任皆中簿軍判丞簿尉三四五六七任

皆縣令回呈省大定二年詔文資官不得除縣尉二

月復用進士爲尚書省令史十二年九月詔諸府少

尹多缺員當選進士雖資叙未至而有政聲者擢用之

十四年舊制狀元授承德郎今改授承務郎次授儒

林郎今改承事郎第二甲以下舊授從事郎今改將仕

郎十五年勅狀元除應奉兩考依例授六品十八

年勅狀元行不顧名者與外除十九年命狀元本貫

察其行止美德二十一年復命第三任除縣令二

十二年勅進士受章服後再試時務策一道所謂策試

者內才行可取則籍其名後察其政若言行相副則陞  
擢任使。是年九月復詔今後及第人策試中者初任  
即陞之。二十三年格進士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下令  
三中令中甲初中簿二上簿三下令下甲初下簿二中  
簿三下令試中策者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中令三上令  
中甲初上簿二下令三中令下甲初中簿二錄事防判  
三中令又詔今後狀元授應奉一年後所撰文字無過  
人者與外除。二十六年格以相次合為令者減一資  
歷。二十七年制進士階至中大夫階呈省。明昌二

年罷勘會狀元行止之制。泰和諸格進士及第合授  
資任須歷遍乃呈省雖未盡歷官已至中大夫亦呈省  
又諸詞賦經義進士及第後策中試選合授資任歷遍  
呈省仍每任陞本等首銓選。貞祐三年狀元授奉直  
大夫上甲授儒林郎中甲以下授徵仕郎。興定二年  
二月尚書省集文資官雜議進士之選詔依泰和例行  
之。五年四月詔定進士中下甲及監官散階至明威  
者舉充縣令。經義進士皇統六年就燕京擬注八年  
與詞賦第一人皆擬縣令第二人當除察判以無闕遂



擬軍判第二第三甲隨各人住貫擬爲軍判丞簿舊制  
五經及第未及十年者與關內差使已十年者與關外  
差使四十年除下令正隆三年不授差使至三十年則  
除縣令大定二十八年始復設是科每舉專主一經  
女直進士大定十三年皆除教授二十二年上甲第二  
第三人初除上簿中甲則除中簿下甲則除下簿 二  
十五年冬令宰臣以女直進士依漢人進士補省令史  
帝曰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自幼貪墨至  
於爲官習性不改政道興廢實由于此二十五年上甲

甲首遷四重餘各遷兩重第二第三甲授隨路教授三  
十月爲一任第二任注九品第三第四任注錄事軍防  
判第五任下令尋復令第四任注縣令二十八年添試  
論後皆依漢人格恩榜女直人遷將仕郎漢人登仕郎  
初任教授三十月任滿依本格從九品注授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士二

元

初太祖始得中原輒用耶律楚材言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間始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為本試藝以經術為先士褒然舉首應上所求者皆彬彬輩出矣然當時仕進有多岐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



蒙古字學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爲內官又蔭叙有循常之格而擢超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叙入粟者以資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輿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夷外徼授以長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矧夫儒有歲貢之名吏有補用之法曰椽史曰令

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曰典史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臺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難以指計雖名卿大夫亦往往由是躋要官受顯爵而刀筆下吏遂致竊權勢舞文法矣故其銓選之備考覈之精曰隨朝外任曰省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援例或借資或優陞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

太宗七年姚樞奉詔即軍中求儒士凡儒生掛俘籍者輒脫九年秋八月下詔命斷事官木忽解與山西東路

課稅所長官劉中歷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爲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但以文義不失爲中選其中選者復其賦役令與各處長官同署公事得東平楊英等若干人皆一時名士而當世咸以爲非便事復中止 時試諸路儒士中選者得四千三十人按遺山元好問所撰廉訪使楊文憲公與墓碑云太宗即位之十年戊戌開舉選特詔宣德課稅使劉公用之試諸道進士公試東平兩中賦論第一奏授河南路徵收課稅所長官兼廉訪使則元朝科舉之設已肇于初

試論賦蓋仍宋金餘習後則一經學爲本非復以向時比矣

世祖中統二年四月命撫官學文學才識可以從政者及茂才異等列名上聞以聽擢用 至元初年有旨命丞相史天澤條具當行大事嘗及科舉而未果行 四年九月翰林學士承旨王鶚等請行選舉法遠術周制次及漢隋唐取士科目近舉遼金選用舉人與本朝之太宗得人之效以爲貢舉法廢士無入仕之階或習刀筆以爲吏胥或執僕役以事官僚或作技巧販鬻以爲工匠



商賈以今論之惟科舉取士最爲切務矧先朝故典尤宜追述奏上帝曰此良法也其行之中書與翰林學士議立程式又請依前代立國學選蒙古人諸職官子孫百人專命師儒教習經書俟其藝成然後試用庶凡勲舊之家人材輩出以備超擢十年省臣復啓謂去年奉旨行科舉今將翰林所議程式以聞奉旨准蒙古進士科及漢人進士科參酌時宜以立制度事未施行二十一年九月丞相火魯火孫與留夢炎等言中書省臣奏皆以爲天下習儒者少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帝曰

將若之何對曰惟貢舉取士爲便凡蒙古之士及儒吏陰陽醫術皆令試舉則用心爲學矣帝可其奏繼而許衡亦議學校科舉之法罷詩賦重經學定爲新制事雖未及行而選舉之制已立

按成宗時翰林學士王暉上奏曰貢舉人材肇自唐虞而法備於周漢興乃用孝廉秀才等科策以經術時務以州郡大小限其歲貢之數以賞罰責長吏極其人材之精猶古貢士法也歷魏至於後周中間因時更革固爲不一要之不出漢制之舊迨隋始設進士科目試以

程文時勢好尚有不得不然者至唐有明經進士等科  
既明一經復設程文對策中者雖鮮號稱得人至有龍  
虎將相之目其明經立法敷淺易於取中當時不甚重  
又別設制科以待天下非常之士故前宋易明經爲經  
義其試義法度嚴備考較公當至亡金極矣後世有不  
可廢者然論程文者謂學出剽竊不根經史又士子投  
牒自售行誼蔑聞廉耻道喪甚非三代貢士之法伏遇  
聖天子臨御之初方繼體守文以設科取士爲切若止  
用先皇帝已定格法與時適宜可舉而行如邁隆前代

創爲新制可不詳思揣其本末酌古今而論之惟古貢  
士率從學而出後世不可詢經行徒採虛譽因循薦舉徂  
爲私恩不顧公道最不可者也莫若取唐楊綰宋之朱  
熹等議而用之可行于今綰之法曰令州郡察其孝友  
信義而通經學者州府試通所習經業貢於禮部問經  
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道皆通爲上第其經義通八策通  
二爲中第其孝經論語孟子兼爲一經熹之議曰分諸  
經史如易詩書周禮二戴禮經春秋三傳各爲一科將  
大學中庸論孟分爲四科並附已上大經逐年通試及



廷試對策兼用經史斷以己意以明時務得失愚謂爲  
今之計宜先選教官定所明經史爲所習科目以州郡  
大小限其生徒揀俊秀無玷污者充員數以生徒員數  
限歲貢人數期以歲月使盡修習之道然後州郡官察  
行攷學極其精當貢於禮部經試經義作一場史試議  
論作一場廷試兼用經史斷之以己意以明時務如是  
則士無不通之經不習之史進退用舍一出於學旣復  
古道且革累世虛文妄舉之弊必收實學適用之效豈  
不偉哉外擬詩賦立科旣久亦不宜驟停經史實學旣  
盛彼自出矣

仁宗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臣奏科舉事世祖裕宗累嘗  
命行成宗武宗尋亦有旨今不以聞恐或有沮其事者  
夫取士之法經學實修己治人之道詞賦乃摘章繪句  
之學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故士習浮華今臣等  
所擬將律賦省題詩小義皆不用專立德行明經科以  
此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十一月乃下詔曰惟我祖宗  
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徵用儒雅崇學校  
爲育材之地議科舉爲取士之方規模宏遠矣朕以眇

躬獲承丕祚繼志述事祖訓是式若稽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為首試藝則以經術為先詞章次之浮華過實朕所不取爰命中書叅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州郡縣舉其賢者能者充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具合行事宜于後

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狀保舉以禮敦遣咨諸路府其或徇

私濫舉并應<sup>舉</sup>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其體察究治

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孟子論語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為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已上三經兼用古註疏



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古賦語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兼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務浮藻惟宜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兩榜並同

流官子孫廕叙並依舊制願試中選者優陞一等在官未入流品願試者聽若中選之人已有九品以上資級加一等注授若無品級止依試例從優注

鄉試中選者各給解牒錄連取中科文行省移咨都省送禮部腹裏宣慰司及各路關申禮部該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上錄連科文申臺轉呈都省以憑查勘

鄉試八月二十日蒙古色目人試經問五條漢人南人明經經疑二問經文一道二十三日蒙古色目人試策一道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二十六日漢人南人試策一道

會試省部依鄉試例於次年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三日第二場初五日第三場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殿廷考試每舉子一名怯薛及一人看守時試策漢人南人蒙古色目人各有限字

選考試官行省與宣慰司腹裏各路有行臺及廉訪司去處與臺憲官一同商議選差上都大都從省部選差在內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官一員監試每處差考試官同考試官各一員並于現任并在外閣有德望文學常選官內選差彌封官一員謄錄官一員選廉幹文資

正官充之凡謄錄試卷并行移文字皆用朱書仍須設法關防毋致容私作弊省部會試都省選委知貢舉同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員彌封謄錄對讀監門等官各一員

鄉試行省一十一河南陝西遼陽四川甘肅雲南嶺北征東江浙江西湖廣宣慰司二河東山東直隸省部路分四真定東大都上都天下選合格者三百人其赴會試於內取中選者一百人內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考試各二十五人蒙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取十五



人上都六人河東五人真定等五人東平等五人山東  
四人遼陽五人河南五人陝西五人甘肅三人嶺北三  
人江浙五人江西三人湖廣三人四川一人雲南一人  
征東一人色目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人上都  
四人河東四人東平等四人山東五人真定等三人河  
南五人四川三人甘肅二人陝西三人嶺北二人遼陽  
二人雲南二人征東一人湖廣七人江浙一十人江西  
六人漢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十人上都四人  
真定等十一人東平等九人山東七人河東七人河南

九人四川五人雲南二人甘肅二人嶺北一人陝西五  
人遼陽二人征東一人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湖廣  
一十八人江浙二十八人江西二十二河南七人  
鄉試會試許將禮部韻畧外餘並不許懷挾文字差搜  
檢懷挾官一員每舉人一名差軍一名看守提點擗掠  
試院差廩幹官一員度地安置席舍務隔遠仍自試官  
入院後監押外門

試卷不考格 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紕繆塗註一十五  
字以上者不考騰錄所承受試卷並用朱書騰錄正文

實註塗計幾字數標寫對讀無差將來卷逐旋送考試所如朱卷有塗註乙字亦皆標寫字數謄錄官書押候考校合格中選人數已定抄錄字號索上元卷請監試官知貢舉官同試官對號開拆

舉人試卷各人自備三場文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於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官所投納置簿收附用印鈐縫訖各還舉人凡就試之日舉人日出入場黃昏納受卷官送彌封所換字號彌封訖送至謄錄所

科舉既行之後若有各路歲貢及保舉儒人等文字到官並令還赴本鄉應試娼優之家及患廢疾及犯十惡奸盜之人不許應試舉人於試場內毋得喧嘩違者治罪仍殿二舉舉人與考試官有五服內親者自須迴避仍令同試官考試若應避而不自陳者殿一舉鄉試會試若有懷挾及令人代作者漢人南人有居父母喪服應試者并殿二舉

國子監歲貢生員及伴讀出身並依舊制願試者聽中選者於監學合得資品上從優銓注別路附籍蒙古色





受財爲人懷挾代筆傳義者並許人告諸被黜而妄訴者治罪諸監門官譏察出入其物應入者拆封點檢諸巡捕官及兵役不得喧擾及輒視試文并容縱舉人無故往來非因公事不得與舉人私語諸試卷彌封用印訖以三不成字爲號標寫仍於塗註一處用印每舉人一名給祇應巡軍一人隔夜入院分宿席房試日擊鐘爲節一次院官以下皆盥漱二次監門官啓鑰舉人入院搜檢訖就將解據呈納禮生贊曰舉人再拜知貢舉官隔簾受一拜跪答一拜試官受一拜答一拜鐘三次

頌題就次日午賜饌其納卷者赴受卷所揖而退不得交語受卷官書舉人姓名于曆舉人揖而退取解據出院巡軍亦出至晚鳴鐘一次鎖院門第二場舉人入院依前搜檢每十人一甲序立至公堂下作揖畢頌題就次第三場如前儀其受卷官具受到試卷逐旋關發彌封官將家狀草卷腰封用印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以三不成字撰號每名累場同用一號於卷上親書及於曆內標附訖牒送謄錄官置曆分給吏人並用朱書謄錄正文仍具元卷塗註幾字及謄錄塗註幾字數卷



末書騰錄人姓名騰錄官具銜書押用印鈐縫牒送對讀所翰林掾史具騰錄訖試卷總數具呈報監察御史對讀官以元卷與朱卷躬親對讀無差具銜書押呈解貢院元卷發還彌封所各所移行並用朱書試卷照依元號附簿試官考日知貢舉居中試卷相對向坐同考校分作三等逐等又分上中下用墨筆批點考校既定收掌試卷官於號簿內標寫分知貢舉官同試官監察御史彌封官公同取上元卷對號開拆知貢舉於試卷家狀上親書試第幾名拆號既畢應有試卷並付禮

部架閣貢舉諸官出院中書省以中選舉人分爲二榜揭于省門之左右 三月初四日中書省奏准以初七日御試舉人于翰林國史院定委監試官及諸執事初五日各官入院初六日撰策問進呈俟上采取初七日執事官望闕設案於堂前置策題于上舉人入院搜檢訖蒙古作一甲序立禮生導引至于堂前望闕二拜賜策題又兩拜各就次色目人作一甲漢人南人作一甲如前儀每進一人差蒙古宿衛士一人監視日午賜饌進士納卷畢出院監試官同讀卷官以所對策第其高

續文獻通考  
下分爲三甲進奏作二榜用勅黃紙書揭于內前紅門之左右前一日禮部告諭中選進士以次日詣闕前所司具香案侍儀舍人唱名謝恩放榜擇日賜恩榮宴于翰林國史院押宴以中書省官凡與試官並與宴與宴官及進士並簪花至所居擇日恭詣殿廷上謝恩表次日詣中書省參見又擇日詣先聖廟行舍菜禮第一人具祝文行事刻石題名于國子監

延祐二年用趙孟頫元明善所議貢試之法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從六品色目漢人遞降一級歲貢八人上四人充部令史下四人各路教授

按史稱仁宗皇慶二年初詔行科舉至是延祐二年三月始開科取士分進士爲左右榜蒙古色目人爲右漢人南人爲左先是至元乙酉三月乙亥太史奏文星星明文運將興時世祖幸上都明日丙子帝生於儒州是夜張起巖亦生及帝之即位始設科以取士而起巖遂爲第一論者以爲非偶然也

胡粹中曰貢試之法蒙古色目與漢人遞降品級已非公論教授一郡之師表也而居部令史下則大非崇儒



重教之意矣蓋教授轉陞之難部令史遷擢之易故以此立法恬于進取者幾何人哉

是年三月丞相鉄木迭兒平章李孟等奏下第舉人七十以上與從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與教授來遲及不試者皆依下第例恩分著爲格從之

文宗至順元年詔國子生積分及等者省臺集賢院奎章閣官同考試官中式者以等第試官不中者復學肄業  
泰定帝泰定元年三月廷試進士時省臣言改元之初恩澤宜溥蒙古色目三十以上并兩舉不中第者與教授

三十以下與學正山長南人漢人五十以上并兩舉不中第者回  
四年勅國子監歲貢生員業成者六人

順帝至元元年二月詔罷科舉初徹里帖木兒平章江浙會行科舉驛請試官供張甚盛心頗不平及入中書首罷之叅政許有壬力爭曰科舉若罷天下人才缺望伯顏曰舉子多以賍敗又有假蒙古色目者有壬曰科舉未行臺中贓罰無算豈盡出於舉子伯顏又曰今科舉取人實妨選法有壬曰科舉取士豈不愈於通事知印等出身今通事知印等天下凡三千餘名自四月至九

月受宣者七十三人而科舉一歲僅三十餘人太師試  
思之科法於選法果相妨乎不也伯顏心然其言而議  
已定不可中輟遂罷之時有丘雖力諫而竟爲伯顏傳  
命人有過橋拆橋之議六月禮部侍郎忽里台請復科  
舉取士之制不聽

胡粹中曰古之人君患不能知賢才而用之以治天下  
故設科取士使懷才抱德敷行者由之以進若漢之鄉  
與里選察廉對策非一途也然人之德行難知藝能易  
見德行者多自晦藝能者每自銜于是乎聽其所言以

察其所蘊即其所習以審其所向故唐之明經進士宋  
之制策詞學非一科也猶以爲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  
不必有德則又即其言以及其實若稽諸古典而本於  
經不失乎先聖之旨則有取焉非但取其言語之工文  
藻之華而已也元之用人大抵偏于國族勳舊貴游子  
弟故選舉之法久而未行仁宗決意行之由此中華縫  
掖之士僅得拔什一于千百若謂科舉遺賢才則可謂  
妨選法則非也彼疾其供張之甚而請罷科舉者真悻  
悻然小丈夫哉



六年十二月復科舉取士制國子監積分生員三年一次依科舉例入會試中者取十八名 初天曆二年策士時大廷阿榮爲奎章閣大學士語其僚虞集曰更一科後科舉當輟輟兩科而後則人才大出榮不及見之矣公猶及見集曰得士之多幸如初言今文治方興未必有中輟之理榮歎曰數當然耳集問何以知之弗答至是果如其言

陶安氏曰竊觀近數十年朝廷拔文學之士共治天下不過徵求隱逸也作養胄監也開設科舉也然起自立

園卓有顯效寥寥幾人哉胄監之選歲僅六人至于躋省部歷臺憲修國書掌教成均布滿庶位下至寄郡縣之命凡補益治體者多自科舉出上意責望不薄也

至正二年廷試進士下第者悉授教官又增鄉試備榜亦授以縣教諭 三年三月監察御史成遵等言可用終場下第舉人充學正山長國子生會試不中者與終場舉人同 七年三月試國子監會食弟子員選補府路各衛學正 十九年詔定科舉流寓人名額蒙古色目南人各十五名漢人二十名 是年察罕帖木兒請

今歲八月鄉試河南舉人及避兵儒士不拘籍貫依河南元定額數就陝州置貢院應試詔從之二十年會試舉人知貢舉等奏舊例各處鄉試舉人三年一次取三百名會試取一百名今歲鄉試所取比前數少止有八十八名會試三分內取一分合取三十名如于三十名外添取五名爲宜從之二十六年是科進士優其品秩第一甲授承直郎正六品第二甲授承務郎從六品第三甲授從仕郎從七品兵興以後科目取士莫盛于斯而元之設科亦止于是歲云是年命燕南河南

山東陝西河東等處人會試者增其額數進士及第以下通陞官一級

科目之數

仁宗延祐二年廷試進士賜護都沓兒張起巖等五十有六人及第出身有差五年春三月廷試進士賜護都達兒霍希賢等五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英宗至治元年春三月廷試進士達普化宋本等六十有四人

泰定帝元年三月廷試進士捌刺張益都等八十有六人



四年三月廷試進士阿察赤李黼等八十有六人  
文宗天曆三年三月廷試進士篤列圖王文燁等九十有  
七人

順帝元統癸酉科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復增名額以及  
百人之數稍異制左右榜各三人皆賜進士及第其餘  
賜出身有差 至正二年二月廷試舉人賜拜住陳祖  
仁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七十八  
人 五年三月廷試舉人賜普顏不花張士堅等進士  
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數 八年

三月廷試舉人賜阿魯輝帖穆兒王宗哲等進士及第  
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數 十一年廷  
試舉人賜朶列圖文允中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  
士出身有差凡八十三人 十四年三月廷試舉人賜  
薛朝昭牛繼志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  
差凡六十二人 十七年三月廷試舉人賜佺徵王宗  
嗣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五十一  
人 二十年三月廷試舉人賜買住魏元禮進士及第  
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三十五人 二十三年

三月廷試舉賜寶寶楊輓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  
進士出身有差凡六十二人 二十六年三月廷試舉  
人賜赫德溥化張棟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  
身有差凡七十三人

歲貢儒例

諸州府隸省部者儒學教授選本管免差儒戶子弟入  
學讀書習業非儒戶而願學者聽遇按察司本路總管  
府歲貢之時於學生內選禮義修明文學優贍通經史  
達時務者保申解貢

皇明

國朝凡舉用人才俱隸禮部凡有司起送至者咨發吏部  
聽用以後徑送吏部而禮部所掌惟鄉會考試 廷試  
及歲貢生員初進

國初舉保孝廉人才秀才及山林隱逸本部即行所屬委  
各正官選求民間果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  
起送到部咨發吏部聽用洪宣以後純用科目之士而  
貢例吏員相間選用然爲資格所拘無復顯擢

歲貢沿革



凡歲貢生員到部本部奏 聞送翰林院考試如果中式者送國子監讀書其入學五年以上及二次不中者發充吏典提調官吏及教官訓導照例決罰

太祖洪武十六年奏准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爲始歲貢生員各一人俱限正月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發國子監不中式者罰充吏典十八年令歲貢不中式者遣復學肄業提調官吏論以貢舉非其人律教官訓導罰俸一年貢不如期者以違制論二十一年令歲貢府學一年州學二年縣學

三年各貢一人必性資純厚學業有成年二十以上者方許二十四年奏准歲貢不中者有司官任及三年者照例論罪二年者任俸半年一年者任俸三箇月學官無分久近照例責罰生員食廩五年者充吏未及者復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充吏 二十五年令歲貢府學一年二人州學二年三人縣學一年一人二十六年令四川土官衙門歲貢生員免考送監

二十八年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提調官教官訓導取招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

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充吏提調官教官訓導仍舊貫  
罰 三十年令歲貢不中復學者免停廩

成祖永樂元年令廣西土官衙門照雲南例生員有成材  
者不拘常例從便舉貢如十年之上學業無成者就准  
本處充吏 二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五年例直隸浙  
江河南限正月到部山東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限  
二月四川廣西廣東限三月 十八年令貴州選貢送  
監 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 又令歲貢  
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

故者勘明准今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  
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  
送補者各治罪

宣宗宣德二年令貴州府學照縣學例三年一貢 七年  
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五年例

英宗正統四年奏准生員科舉停支廩米准作食糧月日  
充貢 六年令府學一年貢一人州學三年貢二人縣  
學二年貢一人 七年令歲貢精選端重有文及通書  
算者起送仍限正月到部



英宗天順中令歲貢生員取考科貢開除廩米月日准作食糧之數其餘俱作虛曠若同案食糧則以籍名先後爲次仍將試過考卷粘連批文親齎赴部

憲宗成化元年令三氏學三年貢一人提學官考試起送二年奏准衙學照縣學例二年貢一人四年令雲南貴州選貢仍照舊例考送又令歲貢已起送或在家中途事故過一年之上不許補貢又令歲貢生員丁憂正服月日准作實數其養病侍親及服闋不復學皆作虛曠十六年令歲貢不分軍民生俱聽提學官

考試其衛學在布政司地方布政司給批起送在兩直隸地方各府起送在各邊都司起送凡京學二年貢三人軍民指揮使司衛學照府學例軍民生相間一年貢一人都司及土官學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

孝宗弘治八年奏准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順天應天府四年各該貢六名者許貢一十二名其餘府學每年該貢一名者許貢二名州學三年該貢二名者二年許貢三名縣學衛學二年該貢一名者每年各貢一名以後仍照見行例十三年奏准自十四年爲始各處州

學俱四年三貢其雲南四川貴州等處除軍民指揮使  
司儒學軍民相間一年一貢其餘土官及都司學各照  
先年奏准事例三年二貢 凡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  
處但有冒<sup>籍</sup>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使起  
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口外爲民賣與者行  
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授職依律問以詐假官死  
罪賣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  
治以罪 十四年奏准萬全都司照府學例一年一貢  
其餘都司所屬衛分少者不許濫比 又令今後各處  
送到歲貢生員願授教職者雖係南監人數亦送北監  
生監一年本監按季考試能通三場文字委係家貧親  
老者方許告送吏部嚴加考試中者方送廷試取中選  
用不中仍送回本監肄業本部仍行提學官今後務嚴  
考貢之法不許姑息起送

歲貢條例

成祖永樂二十二年十月禮部引歲貢生奏送翰林院考  
試 仁宗召楊士奇等諭曰百姓不得蒙福者由守令  
守令匪人由學校失教歲貢中有不通政事不明道理



者此豈可授官自今嚴考試之法不在文詞之工拙但取有理致者取之嚴則不學者不復萌僥倖之望而有嚮進之志矣

英宗天順五年十一月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國子監肄業先是宣德中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以後間一行之

憲宗成化四年五月禮科給事中成實言近禮部奏稱該年歲貢生員若已行起送遇有事故或過一年之上者不許補貢夫以堂堂國學雖納馬納粟者皆得肄業其

中何獨於此數人不能容哉乞自今不分年月久近准令次貢考補庶使人材無所阻滯 上命所司從其言

十二年四月禮部言南方府州縣歲貢生員考中者例送南監景泰間因北監充撥數少暫留今宜仍舊例從之 十七年十一月貴州程番府知府鄧廷瓚奏本府新立學校土人子弟在學者乞歲貢一人 上曰朕以蠻夷率化旣建學置徒比之內地但科舉之業未可猝成宜歲貢生員一人俾觀光上國相勸於學以稱立賢無方之意

孝宗弘治十四年七月掌國子監禮部右侍郎謝鐸言四  
事二曰歲貢一途雖亦得人但近來提學官類從姑息  
必責其果通三場方許充貢疏入下所司知之 十七  
年三月南國子祭酒章懋疏奏古者太學所養皆天下  
之俊秀故人材盛而風俗美我 國家稽古制治尤重  
太學以敦化原洪武永樂年間在太學生徒動數千許  
其人類多英俊而教育之法至爲周詳計日以通經積  
分以出仕布列庶位得人爲多爰及近年生徒漸少計  
今本監見在之數科貢兩行共止六百餘人其歲貢一

行非無可與共學之資而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盖由  
積累歲月挨次而升故也誨誘雖勤不無扞格其舉人  
一行節該南京禮部劄符開送新舊舉人共該六七百  
人又多不肯前來坐監罰雖嚴於違限彼亦視爲泛常  
夫歲貢之入監旣由挨次而舉人之坐監又每後時故  
差撥常患於不敷而教養尤難於見效有養士之名而  
無得人之實此臣之所甚懼而夙夜不寧者也近年有  
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拘英才多滯乞  
於常貢外令提學憲臣於人才素多去處行選貢之法



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精加考選務求行著鄉閭學  
通經術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  
廣約取五七百人照依地方分送兩監今年首行一次  
以後或三年或五年量在監人材多少間一行之如此  
則生徒之數可以漸及往年且多精銳可進之資不貽  
因循自誤之悔臣雖不知所以爲教然亦安敢不盡其  
心勤用提撕嚴加程督稍做積分之意用申激勵之方  
務令文行兼脩政教粗舉成材有望附選及時豈惟差  
撥恒充固將官使克稱庶乎國家有以收養士之効而  
臣亦少逭尸素之愆也 命下所司議行

世宗嘉靖六年七月禮部尚書吳一鵬覆直隸河間府景  
州東光縣訓導金廷桂奏引舉人教職得應會試例及  
比雜職吏胥咸得與試至於師儒之官獨無科目之望  
實亦 聖朝闕典合候 命下行移各處提學官即將  
各該省府歲貢出身教職與諸生一體作養候鄉舉開  
科之年仍復嚴加考試必欲歷任三年教有成效及年  
力相應屢考優等者就本處生員一同起送各見任府  
省應試仍限以名數不許過多以常額 其中式者務

令同舉人教官均赴會試除中式外下第仍復舊任則  
歲貢正途亦可與諸色役人兼收而 聖朝無棄物在  
野無遺賢矣 上悉允行歲貢教官得與鄉試自此始  
十一年禮部議歲貢入國學 上曰今後歲貢務選  
學行俱優者令與計偕廩士內不可則增附士內選之  
不得貢非其人 是年禮部奏歲貢法 上曰督學官  
曠職日甚貢非其人自後不入格至三人落級五人對  
簿罪之貢士至京不如期者秋月不得補試 四十五  
年十二月壬子 穆宗卽位 詔開 朝廷用人惟求

任當其才若拘泥資格使舉人絕望於九卿歲貢不得  
爲方面殊非飭吏治作士風之意今後吏部用人毋拘  
三途但其才能卓異者即便破格擢用以示激勸

穆宗隆慶二年二月禮部覆提學周弘祖奏正士風五事

一廣恩貢以實國學二申卧碑事理以整澆風三久任  
教職以收成效四責成有司以懲玩愒五試題須善惡  
並陳以革剽竊之弊得 旨開貢本爲求才各提學官  
其嚴選毋濫如 廷試之日發回三名以上者提學官  
以不職論降一級



今上萬曆二年題准提學官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通行考定給領硃卷起文通限次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部禮部題請於四月內定期 廷試試畢願就教者禮部考送吏部覆請於六月內 廷試如貢生三月內不到者俱壓次年候考罷去秋試以復初 制先年春月 廷試未到者於秋月補試至是革 三年題准各處歲貢生員該府州縣提調官俱要查其節年屢考一等二等曾經科舉及年及六十以下三十以上者照依食糧前後選取六人送考提調官擇其最優者起貢其年

力衰邁者即授以儒官不准起送 十一年題准各府州縣遇歲貢之年止用一正一陪送考擇其頗優者一人充貢赴部 十九年正月禮部奏修曠典實賢關等事覆祭酒劉元震題稱國學空虛人才稀少乞于正貢額外選貢府學五年一選州學七年一選縣學十年一選都司衛所學查照原額數與府州縣相倣盡送南北二監肄業庶常品不至久淹英才亦得早用奉 旨依擬行

按國初歲貢多入翰林爲卿佐勳名赫奕 世宗以前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終  
皆重首貢陪試者一人每遇 大典恩例則有恩貢後  
用言者議增用陪試三人尋加至五人今則遵行新例  
掄校之嚴近於選貢矣萬曆二十三年用言官議輪年  
輪省選貢頗失 祖宗之舊至二十六年仍復首貢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終



